

## 基隆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

### 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、本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聘(派)兼之。</p> <p>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(構)代表出任之委員合計人數，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</p> <p>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市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學者專家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、本市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、相關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聘(派)兼之。</p> <p>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、相關機關(構)代表出任之委員合計人數，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</p> <p>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	<p>依據本府 113 年 8 月 28 日基府綜法字第 1130244217 號函文字酌修。</p>

三分之一。		
-------	--	--